「生態互聯網智慧城市」

城市經理人全國性微電影創作競賽辦法

1. 活動名稱： 「生態互聯網智慧城市」城市經理人全國性微電影創作競賽。
2. 活動主題:

過度的都市開發、水泥化，造成了熱島效應、生物棲地遭受破壞，本競賽希望由城市經理人的角度，探討城市過度開發的對策。提出對城市的願景等面向的微電影影片創作。以往人定勝天的觀念，在如今因過度開發，導致災害頻傳的情況下，保留原有的自然面貌，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，配合互聯網的技術，朝向生態互聯網智慧城市的永續發展才是正確的方向。影片可包含但不侷限下列主題：城市演繹過程、城市綠概念的永續發展、社區安全與人文生態的營造、城市治理與災害管理等等富含正面意義之創作。

1. 參加資格： 需為在學學生。
2. 活動時程： 即日起11/15收件截止，11/30為網路點閱評分截止日。
3. 徵選規定:

影片規格：影片以不得超過5分鐘為原則，影片呈現媒材不限(如:動畫、紀錄片、劇情片…)。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，解析度為1280X720(720p)以上規格，如達1920X1080(1080p)尤佳。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未曾得獎之作品，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，得獎者有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活動之義務，應提供得獎作品以供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團隊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、宣傳攝影、出版等用途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，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（共同創作者可聯名參加）。

1. 報名應備文件:

步驟一：於活動徵件時間上傳作品至YouTube，完成作品連結提供及報名資料填寫。

步驟二：如附件1,2表單填寫，表單內容為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email:bigbear@mail.mcu.edu.tw,主辦單位：城管學會收。   
完成以上兩個步驟完成才算是報名完成 。

1. 評比：

由評審團依下列評選標準就參賽作品及其現場發表進行評選。  
 評選標準：符合主題：20% 創意表現：15% 製作技術：15% 網路計分：50% (網路票選期間，獲按讚人數居參賽組別前20%得分90，前21~40%得分80，其餘得分70)。

1. 獎狀獎金：

首獎1件，頒發獎金NT$10000元及獎狀， 二獎1件，頒發NT$5000元及獎狀，三獎2件，頒發NT$2500及獎狀。優選數件，頒發獎狀（實際得獎名額將由決選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）

1. 得獎公告：

12/10公告入圍名單，入圍者應參與12/16主辦單位辦理之頒獎暨成果發表典禮(地點：銘傳大學 基河校區)，未能參加者將取消獲得之獎項

十、注意事項:

1.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代為扣繳稅額或其他費用。
2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本屆參賽作品亦僅保留於本屆活動期間，請自留檔案底稿。
3. 主辦保留變更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有修訂，將公告於此，請參加者自行查詢。
4.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請勿使用未經授權之影音素材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。

**<附件1>**

**「生態互聯網智慧城市」城市經理人全國性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表**

編號: ＿＿＿＿＿＿(主辦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 (個人) | (個人簽名)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|
| 上傳網址(Youtube) |  | | | | |
| 代表人暨  聯絡人 | 姓　　名 | □男 □女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 ）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電話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­­­­ | | | |
| 指導師長 |  | | | | |
| 團隊成員  (團隊需要者再填具) | 姓名(年齡)／身分證末四碼 | | | 姓名(年齡)／身分證末四碼 |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團體人數總計 人 | | | | | |

<**附件2**>

**作品著作權共同所有同意書**

本人(或聯絡代表人) 依「生態互聯網智慧城市」城市經理人全國性微電影創作競賽辦法，茲同意於獲獎後，將版權屬於主辦單位與本人共同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以本人同意之姓名，應用於媒體宣傳及編輯作為宣導等相關用途與權利，本人不得異議。除此，若非經本人同意，不能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佈於第三人。

立書同意人： （請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